

#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宜蘭縣政府府文圖字第1090007667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促進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共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協調管理之體系，整合本縣不同體系間公共圖書館之資源與服務為宗旨，設置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「宜居宜學、夢想蘭圖」願景之實現。
  - （二）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及資源整合機制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。
  - （四）推動本縣公共圖書館品質管理制度及鄉鎮評鑑機制。
  - （五）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館員培育及獎勵機制。
  - （六）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本縣各鄉(鎮、市)長。
  - （三）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或企業代表六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 
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及民間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但本府派兼之委員及各鄉（鎮、市）長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文化局人員兼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預算支應。